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基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二、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科元控股于近日获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拟为科元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为12个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科元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选举顾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因工作需要,顾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顾光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经董事会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顾光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顾光明先生简历

顾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1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分局南翔站见习生、办公室秘书、杨浦站站长助理、上海列车段段长助理、上海列车段工会主席;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文化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铁特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6年5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顾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光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9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顾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因工作需要,顾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顾光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经董事会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276弄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599,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599,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7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98,380	99.9986	1	0.0000	1,3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98,380	99.9986	1	0.0000	1,3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98,380	99.9986	1	0.0000	1,3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44,605	99.9814	15,576	0.0169	1,500	0.0017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83,105	99.9824	15,576	0.0164	1,0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83,105	99.9824	15,576	0.0164	1,0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780,380	99.9879	1	0.0000	1,300	0.0121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80,380	99.9879	1	0.0000	1,300	0.0121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764,605	99.8416	15,576	0.1444	1,500	0.0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桂昌厚先生为本次股东会议案5的利益相关方,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38,000股,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海峰、韩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17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8人,代表股份190,9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9,36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5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5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3人,代表股份1,5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3%;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3%;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3%;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9%;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

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9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54%;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1%;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5%。

本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46%;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5%。

本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0%;反对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0%;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

本议案通过。

(六)《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2%。

本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19%;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2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

本议案通过。

(八)《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82%;反对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0%;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98%。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敏、晏佳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4月,公司销售生猪26.09万头(其中仔猪5.73万头),销售收入2.27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8.79元/kg。

2026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3.56万头(其中仔猪15.47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0.92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2025年8月	18.96	145.53	3.08	25.51	14.95
2025年9月	22.05	167.57	2.95	28.46	13.60
2025年10月	23.33	190.90	3.17	31.63	11.87
2025年11月	20.23	211.13	3.01	34.64	12.44
2025年12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2026年1月	25.02	25.02	3.58	3.58	12.84
2026年2月	20.69	45.71	2.69	6.27	11.41
2026年3月	21.76	67.46	2.39	8.65	10.12
2026年4月	26.09	93.56	2.27	10.92	8.79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4,375,78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1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8日、2025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上午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4.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胡楠楠、张婉露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电子邮箱:hnn1003@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